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麗玉

電話：(03)332-2101~7594

電子信箱：ff82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高字第1080253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253927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2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9740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已公告於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，因係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之重要憑據，請貴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(含附件)

